

分手了,猫归谁? 上海一对情侣打官司

浦东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记者 陈颖婷

“嬛嬛对我真的真的很重要!”法庭上,原告梁先生的声音带着一丝哽咽。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日前对一起特殊的委托合同纠纷案件作出判决,驳回原告梁先生要求被告方小姐返还布偶猫“嬛嬛”及1100元宠物用品费的诉讼请求。这场持续数月的“夺猫大战”,源于一对相恋四年情侣的分手,而焦点则集中在一只名叫“嬛嬛”的布偶猫身上。

原告:我出资买猫,分手约定归我,她却私自带走

“从第一只猫到布偶猫‘嬛嬛’,大部分费用都是我出的,分手时我们也说好猫归我,她怎么能说带走就带走?”回忆起整件事的经过,梁先生难掩激动。

梁先生与方小姐于2020年11月相识相恋,2021年6月开始在梁先生租赁的房屋中共居,原本甜蜜的生活在2024年11月画上句号。“当时她说还没找到合适的房子,我想着四年感情,就同意让她再住一个月,没想到12月16日她搬离时,把‘嬛嬛’和我买的猫粮、冻干、驱虫药都拿走了。”

时间回到2022年8月,梁先生花费5500元买下一只银白拿破仑猫。可仅仅一个月后,这只拿破仑猫意外死亡。为了安慰伤心的女友方小姐,他决定再买一只相似的猫。当时因身在外地,他便委托方小姐帮忙挑选。

2022年9月15日,方小姐找到一只相似的银白拿破仑猫,向梁先生报价后,梁先生转账4500元买下,并特意提醒方小姐签署售后合同。可命运似乎总爱开玩笑,9月29日,第二只猫又因猫瘟去世,商家按照合同赔偿了一只布偶猫,也就是如今双方争夺的“嬛嬛”。“当时担心家里还有猫瘟病毒,我还花了1632元把‘嬛嬛’寄养在宠物医院十多天,做了全面检查。”梁先生强调,“嬛嬛”2023年10月产下幼崽,直到2024年11月分手前,一切都还算平静。

“分手时我们约定好‘嬛嬛’由我抚养,她微信里说‘你富养它,你给它买进口粮,小时候的水准’,这明明就是答应猫归我了。”梁先生拿出手机里的聊天记录,“我只是想要回属于我的猫和宠物用品,这过分吗?”

被告:猫是他赠与我的,我一直照顾,没带走用品

面对梁先生的指控,方小姐有着截然不同的说法。“我们在一起四年,同居三年多,日常开支都是互相承担,不能说猫的钱是他出的,就归他。”方小姐表示,自己从2014年开始养狗,2019年养猫,有着丰富的养宠经验,“‘嬛嬛’都是我在照顾,宠物用品也大多是我买的。”

方小姐坦言,第一只猫的去世让她深受打击。“当时我特别崩溃,还跟他说‘我对不起我们的猫猫,他说

再买一只安慰我,这4500元明明是他赠与我的,怎么就成委托了?”在方小姐看来,第二只猫是梁先生为了安抚她的情绪而送的礼物,后来商家赔偿的“嬛嬛”,自然也该归她所有。

对于微信聊天记录里“你富养它”这句话,方小姐有着不同的理解:“我只是希望‘嬛嬛’能得到好的照顾,毕竟我养了这么久,有感情了,并不是说把猫给他。”方小姐说,2024年12月搬离时,她确实带走了“嬛嬛”,但梁先生主张的猫粮、冻干等宠物用品都留在了出租屋,“他只提供了2024年12月13日的一份订单,怎么证明那些东西是我带走的?”

更让方小姐在意的是“嬛嬛”的处境:“它已经生了幼崽,突然换环境和幼崽分开,很容易应激,甚至可能死亡,我不能眼睁睁看着它出事。”在方小姐眼中,“嬛嬛”不仅是一只宠物,更是这段感情里重要的回忆,“它对我也很重要,我不可能轻易放弃。”

法院判决:证据不足,驳回原告诉求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首先,梁先生与方小姐相恋四年,恋爱同居期间先后购买了两只拿破仑猫,并因第二只拿破仑猫死亡获赔布偶猫“嬛嬛”。虽然两只拿破仑猫由梁先生出资购买,但结合双方恋爱同居的特殊关系,认定双方共同购猫的盖然性更高,且无充分证据证明其间双方对宠物归属有明确约定。

其次,从事件背景来看,第一只猫死亡后,梁先生为安慰方小姐购买第二只拿破仑猫,进而获赔“嬛嬛”。法院指出,方小姐主张第二只猫、“嬛嬛”是梁先生赠与的说法,盖然性明显高于梁先生所称的“委托购猫”。

关于微信聊天记录的争议,法院认为,方小姐表述的“你富养它,你给它买进口粮,小时候的水准”,并非明确承诺将“嬛嬛”归属梁先生,且方小姐搬离时带走“嬛嬛”,分手后在微信中明确表示“我声明嬛嬛是我的”,其行为也反映出并未同意将“嬛嬛”交给梁先生。

最后,针对梁先生主张返还1100元宠物用品费的诉求,因梁先生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相关宠物用品的存在及被方小姐带走的事实,法院对该诉求亦不予采信。

综合以上因素,法院认为梁先生以双方约定“嬛嬛”归其所有为由,要求方小姐返还布偶猫及宠物用品费,依据不足,最终判决驳回梁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元由梁先生负担。

电商平台主动参与“售假”金额超千万

法院:公司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罚300万元

□ 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施迪

数字经济浪潮下,网络购物成为主流。然而,有电商平台为谋“生财之道”,为售假商户提供平台,并从中非法获利。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电商平台售假案。

2019年,小某鱼公司开发运营了一款名为“小某鱼”的APP电商平台。苟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平台的经营管理;陈某等4人分别担任副总经理、运营部主管、招商部主管、商家管理部主管等职务,各自负责平台开发维护、商品审核定价、招揽供应商户、处理客服投诉等具体工作。

苟某等人本希望公司正常经营、销售正品的商品,但因正品成本较高、利润较低,公司便走上了销售假货的道路。苟某等人通过发布招商广告寻找制假售假的供应商,招揽商户入驻“小某鱼”平台,并参与假货定价、上线、推广、销售的全过程。

任职期间,苟某等5人以小某鱼公司名义招揽商户在平台经营店铺,销售假冒GUCCI、LV等国际知名品牌

的商品。经司法鉴定,涉案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销售金额高达1080余万元。

2023年6月,上述5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被告单位小某鱼公司,苟某等5名被告人均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其中被告人苟某、陈某供述小某鱼公司存在知假售假的问题,其余3名被告人供述知晓小某鱼公司销售的知名品牌商品为假货。

法院审理认为,小某鱼公司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销售金额1080余万元符合“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规定;被告人苟某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某等4人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综合被告单位、被告人的坦白、认罪认罚情节,以及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等,最终判决小某鱼公司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300万元;判决苟某等5人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至1年11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此外,在“小某鱼”APP上经营的售假店铺已另案审理。

【法官说法】

电商平台本应是规范经营的践行者与守护者,然而,个别电商平台却主动参与售假,成为假货流通的“帮凶”甚至“主导者”。这些平台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与渠道资源直接参与假货销售链条,使得售假活动更具隐蔽性、规模性。此类行为不仅严重扰乱了正常的电商市场秩序,对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毁灭性打击,也让无数消费者在信任的平台上遭遇欺诈。

一般而言,正规电商平台大多主动建立打假系统,积极响应监管,配合投诉处理。即便存在个别商户售假的行为,但平台的合规框架和主动治理态度为其构建起责任边界。而涉刑电商平台突破了中立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身份。他们主动招揽售假商户,对授权材料不核实其真伪;在商户报价明显低于市场正品价格的情况下,以提成方式上调价格并对外推广销售,从中获利;即便多次接到客户投诉,仍然放任商户继续对外销售假冒商品。

本案中,小某鱼公司参与假货的

上线、推广、销售全过程。打着“电商平台折扣特卖”的旗号,以远低于市场正品的价格对外销售。

“一是技术隐蔽性,网络店铺可以通过多账号注册、更换店铺名称、虚假IP地址、关键词屏蔽、伪造物流信息等手段规避监管。”本案承办法官张敏婕表示,当电商平台从普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转变成网络售假的“主动参与者”,会使得网络售假行为呈现出三方面主要特征,“二是跨地域扩散性,依托网络,售假范围突破地域限制;三是产业链协同化,网络销售平台招揽供应商户、制定上架规则、引流招徕客户、培训售后话术,形成完整售假链条的产业链协同。”

“针对网络售假呈现出的这些新特点,司法机关可与公安、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协同合作,如针对电子数据易篡改、易灭失的特性,公安、市场监管、网信办等多部门,可以协同建立电子证据快速固定和共享机制,以此提升证据采集和固定的效率与准确性。”法官表示。